

#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要求，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在任独立董事凌永平、廖宁放、王慧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凌永平先生、廖宁放先生、王慧女士的任职履历及相关自查材料，确认上述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，均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；上述独立董事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，亦非公司前十名股东，且未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；上述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无重大业务往来，且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处任职；上述独立董事未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相关服务。此外，上述独立董事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出现上述任何情形，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条件与任职资格，能够基于客观、公正的立场作出专业判断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